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

动的有序开展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作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历史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必需，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历史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相互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

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处理。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时清、黄光明、阮长顺

2025 年 4 月 29 日